

臺灣海洋專業人才培育現況調查表（高中職版）

《問卷填答說明》

一、調查目的：本計畫為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執行之海洋專業人才供需調查，本問卷目的在了解臺灣海洋教育高中職端人才供給現況，以提供政府訂定海洋教育政策及減少人才學用落差之政策參考。

二、填答對象：(1)海洋相關科系 (2)離島綜合高中觀光相關科系。

三、量表建構：依據 104 學年度調查問卷，進一步排除可以由教育部統計處取得的資料，並經由專家意見修正根據各校海洋相關類科進行編製。

四、資料蒐集方式：請各校教務處協助統整相關資料，並請人事室協助確認教師編制資料之正確性。

五、調查時間：105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 ～ 10 月 31 日(星期一)

六、填答說明：

1. 第二項「105 年畢業生升學與就業情形」請填寫上（104）學年度領取畢業證書之畢業生(含延修生)升學/就業狀況。

(1) 「領取畢業證書之畢業生」係指上學年度學生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符合學習評量辦法畢業規定者(含新學年度開學前延修取得畢業資格者)；本學年已停辦之科別，其學生或上學年畢業生數請勿漏列。

(2)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係指透過高職學校與技專校院間規劃彈性的學制與課程，培育產業需求技術人力，其辦理的方向主要透過學校與產業間的密切合作，以協調廠商提供高職或技專校院就學期間工作機會、實習機會、津貼補助。

(3) 「相關科系」係指該系所教學、課程及人才培育目標與海洋(水域)直接或間接相關。

(4) 「相關產業」係指學生就業之產業類型與海洋(水域)直接或間接相關。

(5) 「海洋(水域)相關」係指海運、水產養殖與加工、漁撈業、船舶建造與維修、海洋與海岸工程、海洋休閒觀光、海洋相關能源、海洋教育與研究及海洋公共服務等。

(6) 「其他」係指未能查證之人數。

(7) 「未升學未就業」係指接受職業訓練、軍中服役、需工作而未找到、補習或自修準備升學、健康不良在家休養或準備出國者。

(8) 「未能聯繫人數」係指遷居國外未能聯繫、死亡、聯繫不到或不詳者。

2. 第三項「在學學生(含上學年度畢業生)考取專業證照情形」，在學學生係指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上學年度畢業生係指 104 學年度畢業之學生。本項調查於填報截止日（105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證照者皆可填報，即調查採計對象為 104 年 08 月 01 日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考取專業證照者。

(1) 「專業證照」包含具公信力之發照單位所認定核發之證照，含海洋相關專業證照、電腦證照或語文證照等相關證照。

(2) 「具公信力之發照單位」係指政府機關或政府委託民間團體核發證照之單位。

- (3) 「海洋相關專業證照」：包括對於海洋相關類科未來升學/就業至海洋相關系所/產業必需具備或有所助益之相關證照項目（例如：食品檢驗分析、水產養殖等），其中教育部國教署補助考取之「新四項訓練」、「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航行當值」、「輪機當值」為必填之證照項目。
 - (4) 「電腦證照」：包括電腦軟硬體類、網路設計與設定類、多媒體計算、工程製圖類等。
 - (5) 「語言證照」：包括英語能力測驗、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多益測驗(TOEIC)、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等與語言相關之證照項目。
 - (6) 「其它證照」：無法確認以上類別之證照項目。
3. 第四項「教師編制資料」中各類型教師人數係以現職人數計算。
- (1) 「技術教師」係指具有實際經驗，其專業或技術足以擔任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學之教師。
 - (2) 「代理教師」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 (3) 「代課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 (4) 「兼任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
 - (5) 「其他教師」係指非以上類型之教師。
4. 任何填答問題請洽詢 蔡良庭 助理研究員（02-2462-2192 分機 1248）或
田懿文 計畫助理（02-2462-2192 分機 1245）。
5. 本調查資料請於 2016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以前完成填報。